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蘇稚縉

代 理 人 曾琴稜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4 代 理 人 何衣珊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9 代 理 人 鄭穎聰

30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債務人蘇稚縵應予免責。

02 理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2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3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14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15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16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8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19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20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21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22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23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24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25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6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
28 清字第112號裁定自民國113年3月11日上午10時開始清算程
29 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4號進
30 行清算程序，並經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31日裁定終結清算
31 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

01 卷宗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
02 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
03 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4 三、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以新北院楓民季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05 第148號函知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陳述意
06 見，並定113年12月3日為訊問期日使債務人、債權人到庭陳
07 述意見，訊問期日僅債務人及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08 有限公司到庭，且8位債權人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
09 責、1位債權人以書狀表示請鈞院依職權裁定等語（見本院
10 卷第29至30、33至63、97至107、121至127頁），合先敘
11 明。

12 四、本院認定如下：

13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4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扣
15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6 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17 時（即113年3月11日）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
18 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9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0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21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22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
23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4 2.本件債務人主張有小兒麻痺，且關節退化變嚴重無法走太遠
25 跟久站不好找工作，自113年3月11日開始清算程序至113年
26 10月止，每月收入僅有社會補助6,449元（計算式：身心障
27 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2,400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4,049
28 元＝6,449元），並提出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供參
29 （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是聲請人於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
30 序後即自113年3月11日迄至113年10月止，共計8個月，可處
31 分之所得為51,592元（計算式：6,449元×8月＝51,592

01 元)。又債務人主張自開始清算程序至113年10月止，每月
02 必要支出為12,634元（計算式：三餐費用6,300元+房租、
03 電話、第四台及水電瓦斯4,334元+生活雜費2,000元＝
04 12,634元），衡以債務人家庭狀況、現今經濟社會消費常
05 情，認為聲請人主張負擔上述必要費用的支出數額，並未逾
06 一般人生活程度，亦未逾新北市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7 之1.2倍（即19,680元），是聲請人上述主張尚屬合理而堪
08 採信。

09 3.從而，本件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收入，並扣
10 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並無餘額（計算式：51,592元－
11 （12,634元×8月）＝－49,480元），且不足部分尚需哥哥或
12 姊姊資助，顯與上述「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
13 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14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自無庸就
15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7 額」要件再予審酌。

18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

19 1.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
20 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本條例另有不予免
21 責之規定外，例如：第134條、第135條等，就債務人未清償
22 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是消
23 債條例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
24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
25 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
26 證證明之。然本院依職權請債權人表示意見，除滙誠第一資
27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債權人均具狀稱債務人有消債
28 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但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29 相當事證證明，此有本院113年11月15日函、送達證書、民
30 事陳報狀、債權人陳報狀、函、請求為清算不免責裁定聲請
31 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0、33至63、97至107、121至

01 127頁)。

02 2.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4款、第8款部分：

03 (1)參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第2款所定不免責事由，須以
04 債務人故意為該款所列行為，侵害債權人之權益為要件，爰
05 修正該款，增列債權人受有損害，為該款不予免責之客觀要
06 件。又為求明確，明定債務人主觀上須故意為之，法院始應
07 為不免責之裁定。同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在避免債務人
08 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並隨即聲
09 請清算，使債權人無端受害。而為免過苛，法院依本款為不
10 免責裁定，應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1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是否已
12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為判斷，即為已
13 足。又債務人違反同條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
14 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
15 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
16 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7 (2)債務人除清算程序所提出之資料外，並提出民事陳報暨免責
18 聲請狀，且於113年12月3日訊問期日到院陳明（見本院卷第
19 65至69、109至117頁）。另就開始清算至聲請免責前之收
20 入，聲請人除提出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勞保/災保
21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並於113年12月3日到院陳明
22 （見本院卷第71至73、91至92、109至117頁）。又本院依職
23 權函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查詢債務人入出境、財產資料、
24 勞保資料（見本院卷第129至133、143至165頁），未見聲請
25 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有入出境紀錄，且領取社會福利補助及
26 勞保投保紀錄亦與其所述大致相符等情，可見債務人已清楚
27 向本院陳明其財務狀況，堪認債務人並無故意隱匿收入或有
28 隱匿財產等情事。

29 3.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依本院復查債務
30 人並無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
31 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

01 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02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03 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
04 責事由，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
05 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2 書記官 陳逸軒